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沂蓁

相　對　人　美固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固達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0 元。惟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　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」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及所附之證物資料，並無上述不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之除外情形。因此，聲請人以民事起訴狀逕向法院起訴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次查，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，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」而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34,99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其請求之標的金額為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，因此，應徵收一千元；扣除聲請人已繳納裁判費480 元，聲請人應再補繳納52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